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內幕消息
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由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法律訴訟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原告人」)已獲得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公司易按財務有限公司(「被告人」)的財物扣押令(「扣押令」)，以扣押於被告人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貨物及動產，金額為約168,942.00港元(「未償還款項」)。

於2020年10月15日，司法執達官已執行扣押令並沒收未償還款項的貨物及動產。惟被告人於扣押令執行日期的五日內償還未償還款項，則已沒收的貨物及動產將於2020年10月23日公開拍賣。

本公司正就扣押令積極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發佈進一步公告，在適當時候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扣押令之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新威頓集團有限公司
甘霖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甘霖先生及李念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德志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晉康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佈之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